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呂慶書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m21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7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民體育日管理系統操作手冊1份 (22342933\_1113076653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各校應在國民體育日（9月9日）免費開放運動場館設施供民眾使用，並於111年9月2日前至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填報更新學校運動場館設施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24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111003119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，各級政府之公共運動設施，應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；並鼓勵其他各類運動設施，在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。
- 三、請貴校依前述相關規定，確保校內運動場館設施(含戶外操場)於國民體育日當天免費開放供民眾使用；至有特殊原因(如工程整修)而未能於當日開放者，亦應於適當管道公告相關訊息。
- 四、各校運動場館設施倘為委外營運或委託民間團體認養者，仍請依規定要求營運廠商或委託管理單位於國民體育日免

陽明高中 1110830



\*NDAA1116009398\*

費開放民眾使用。

五、請依國民體育日管理系統操作手冊，於111年9月2日前至該署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填報更新各校運動場館設施於國民體育日免費開放情形，相關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級學校帳號：各校之帳號為英文大寫E後加上教育部統計處學校代碼，如登入密碼已遺忘，請務必使用「忘記密碼」功能重新設定密碼。

(二)本案查填資料係以已登錄於「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」之運動設施基礎資料為主，倘屬尚未登錄之運動場館設施，請先完成基礎資料建置，再至「國民體育日管理」編輯國民體育日運動場館開放情形資料。

(三)各校運動場館設施開放情形系統已預設為「開放」，如開放設施、狀態、時間、方式、聯絡資訊等相關內容須修正，請選取「國民體育日基本資料編輯」、「設施編輯」修正資料；如因故於國民體育日當日無法開放，開放資訊應勾選「否」，系統將自動跳出視窗，請務必於「不開放原因」欄位填報未能開放原因，以利民眾知悉。

六、本案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逕洽該署網站維護單位瑄品股份有限公司張小姐，電話：02-27588518轉555，電子信箱：service@champtron.com。

七、有關國民體育日填報執行成果完成率，將納入該署補助各校運動設施整建維修之參據，請各校務必依限填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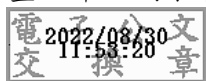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校園運動場館設施開放時，應強化清潔消毒及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


九、檢附國民體育日管理系統操作手冊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